

## 屬靈人像

教會裏講起“屬靈人”，常有高人一等的感覺，甚至以為是“此人只應天上有”，不僅是尊敬，還可能以為有些神秘，想成有特殊靈智。不幸，有人自己也這樣想。其實，屬靈人就是正常人，正常的基督徒，是應該在正常的道路上遇得見的人。

屬靈人並不在於有多少知識，甚至不必需背誦聖經，出口成章；或擁有神學學位，或佩有屬靈徽章，身穿宗教外衣，踱屬靈方步，到過甚麼“聖地”——這些並沒有啥不好，甚或好得有餘，使人誇口；但不是屬靈的標識。屬靈人單純得多，不難遇見，不難辨認。

### 屬靈人的心

我們同人談話，甚或講道的時候，不幸，非常不幸，發現聽的人不見了——那是極為少見的情形，沒有誰想慕遇見。比較不難遇見的，是人填滿座位，卻“心不在焉”；他們是“視而見，聽而不聞”——因為“所見的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”（林後四：18）。有些“跑教堂子”的人們，是看男男女女，紅紅綠綠，出出入入，嘻嘻笑笑，蹦蹦跳跳，熱熱鬧鬧，如此而已。興許你不曾發現，但不妨作誠實民調，問聽道的群眾，有多少人記得講道的內容？又有多少人去實行？耶穌知道。

主耶穌告訴跟隨的群眾：“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（太六：21）首先要有心，還心要對。

使徒告訴我們，“不是顧念所見的”，調整方向“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；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”（西三：2, 3）

屬天的人，國籍在天上，心在天上。

### 屬靈人的眼

眼睛是身上很重要的器官，也很脆弱。所以“保護眼中的瞳仁”，是忽略不得的事，因為失去視覺，就不能分辨美醜，善惡，極容易陷入危險。

主耶穌警告“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——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”（太六：22, 23）人不僅得保守身上的視覺，更要謹防“裏頭的光”黑暗，就是失去美麗世界的存在。

有一處真實，卻有趣的經文，是如此說的：“智慧人的眼目在他頭上[光明]。”（傳二：14）其實，連愚昧的人，眼目也是在頭上。並非如此。如果錯誤應用眼，就等

於它不在頭上了。不少人的眼睛在胃裏，還看得見別的地方嗎？古時有名的財主羅得，他令叔亞伯拉罕要他選擇下一步的方向。他的眼“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... 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”（創一三：10-12）他不曾往上看。

看正確的方向！

“坐在天上的主啊！我向你舉目... 眼睛望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直到祂憐憫我們。”（詩一二三：1, 2）

主耶穌吩咐門徒，要關心祂的事工：“你們豈不說：‘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’嗎？我告訴你們：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”（約四：35）有的人儘講理論：“教會增長”要等... 耶穌說：可以收割了！要有靈裏的看見。求主開我們屬靈的眼睛。

### 屬靈人的舌

大衛的詩：“耶和華啊！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住在你的聖山？就是行為正直，作事公義，心裏說實話的人。他不以舌頭讒謗人，不惡待朋友，也不隨夥毀謗鄰里。他眼中藐視匪類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。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，也不更改。”（詩一五：1-4）

往錫安朝見神的人，要作必要的準備—不要忘記必要的東西，發現一項緊急事件，極大的需要，必得對付：

“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，祂就應允我。耶和華啊！求你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！”（詩一二〇：1, 2）

“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着的。”（雅三：6）

舌頭不能割掉，不能燒毀；因關係吃喝，有關生存；用以說話，必須交通。因此，必須主祭壇上的火潔淨，除掉罪孽，才可為主使用（賽六：5-9）。

潔淨的口舌，“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。”奉差遣傳福音報喜信（羅一〇：9, 15）

這是發揮口舌積極的作用：“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... 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。”（太一二：34, 37）

義人的舌頭的功能：“智慧人的舌，善發知識... 溫良的舌，是生命樹。”（箴一五：2, 4）何其美好！

想到五旬節聖靈降臨，“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各人頭上。”（徒二：3）才可以作主的見證，傳揚福音，是多麼令人振奮教會的開始！

### 屬靈人的手

屬靈人不僅用口舌見證主，讚美稱頌主，還應該有健全的手工作。在神全家盡忠的僕人，囑咐以色列人：“你

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”（申一一：18）並非必須作經文手鐲，因為受經濟力限制；也不是像猶太的宗教人，綴在帽子邊上，不戴帽子也無妨可以記得主的話；更不必動心臟手術植於心內一應用微型芯片是晚近的科技。只要遵主的話作事。

“人手所作的，必為自己的報應。”（箴一二：14）但不是說，游手好閑，不作不錯，是值得鼓勵的聰明人，可免任何責任。

使徒保羅並不戴白手套，或精緻戒指；他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監督們，坦然伸出他粗糙，不雅觀的雙手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並毫無愧色的見證：“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要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”（徒二〇：34）他義務傳道，還作工幫助別人。

經上記着聖徒張開的手：“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。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”（箴一一：24, 25）

### 屬靈人的脚

使徒約翰在世的日子長久，“聽見，看見，親眼見過，親手摸過”那“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”（約壹一：1），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；他也見過初萌的異端諾斯替派，他們自稱“屬靈人”，不過是裝模作樣而已。約翰斬釘截鐵的告訴門徒，他們不是同路人：“小子們哪！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犯罪的是屬魔鬼；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”（三：7, 8）“那義者”與惡者不能並容。

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（一：5）

“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一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他們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。”（路一：78, 79）

義人的脚不會“不良於行”。他可能不善高攀，登壇說教，有重繭的脚，卻是“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‘你的神作王了！’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！”（賽五二：7）

他們的脚並不好看，有時還不能免於失脚；但主保守不至於全身跌倒。主還親自洗他們的脚，因為“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”（約一三：10）

這是基督教最美的圖畫。

屬靈人是屬主的人。主宣告寶貴的安慰信息說：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

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”(約一 0:28, 29) 主大能的手，永遠保抱他們，直到祂永遠榮耀的國度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